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 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 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99 人、注册会计师 人数 105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2 人。

中兴华所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203,338.19 万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54,719.65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33,220.05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69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 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2,208.86 万元。中兴华所提供 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行业 客户共10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 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中兴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行政监管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6 次。中兴华所 5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7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4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和纪律处分 6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黄辉,2014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1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19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先后为兆新股份(002256)、融捷股份(002192)等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国强,2009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05年从事审计工作,2021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先后为温氏股份(300498),广日股份(600894)等公司提供专项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丽丹,2015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12月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含IPO)共计1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 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

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序号 | 姓名 | 处理处 罚日期 | 处理处罚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1 | 黄辉 | 2025年1 月6日 | 警示函 | 广东证监局 | 在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对存货科目风险评估不严谨,生产与仓储循环审计程序存在缺陷,其他审计程序存在瑕疵,2025 年 1 月 6 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3 号警示函。 |
| 2 | 肖国强 | 2025年1 月6日 | 警示函 | 广东证监局 | 在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对存货科目风险评估不严谨,生产与仓储循环审计程序存在缺陷,其他审计程序存在瑕疵,2025 年 1 月 6 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3 号警示函。 |

3、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8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3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2024 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中兴华所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阅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备相应的知识和履职能力,对公司所在行业的经营特点及公司基本情况比较了解,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